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1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　　許家瑋

被　　告　劉羿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文心